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云飞、范杰勋、封光辉、吴国保、高飞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云飞、范杰勋、封光辉、吴国保、高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3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高飞的中国工商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。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